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档案局 文件

苏档发〔2018〕18号

关于举办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、档案局（馆），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省各新闻单位：

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。根据省委《关于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〔2018〕7号）要求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将联合举办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，评选出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40年奋斗历程、家庭变迁和生活变化的家庭档案。入选的家庭

档案，将在全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中展出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征集评选活动方案，强化组织协调，注重宣传推介，抓好责任落实，动员更多的机构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家庭、个人参加征集评选活动。省主要新闻媒体要及时刊播征集启事，报道活动消息。各设区市市委统战部要组织本地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转发征集启事，进行广泛宣传报道，提供重要照片线索。各设区市档案局（馆）要深入基层，动员广大家庭和个人踊跃参与征集活动，组织定向精准征集。

- 附件：1. 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方案
2. “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



江苏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
附件 1

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 征集评选活动方案

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。根据省委《关于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〔2018〕7 号）要求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将联合举办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活动，评选出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 40 年奋斗历程、家庭变迁和生活变化的家庭档案。入选的家庭档案，将在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展中展出。现拟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档案局（馆）

三、征集对象

1. 省各部门单位和各设区市拥有符合征集要求档案的组织、集体和个人均可应征投稿。

2. 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、档案室，以及街道社区、村委会，省家庭档案研究会会员、收藏家协会会员等。

四、征集范围

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，保存在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，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4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生活变迁的，对国家或社会具有较高保存价值的老照片、老日记、老信函、老证书、老影像、老票据、老报刊、老物件等各类载体的家庭档案。

1. 家庭历史档案类：改革开放以来的家谱、族谱、家史、回忆录、家庭大事记、家庭成员自传及简历等。

2. 照片影像档案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居住环境变化的影像，包括不同时期旧街貌、旧村镇、旧民居的照片以及同一区域前后变化的影像；反映百姓服饰、饮食、出行、文化、教育、劳动、休闲等变迁的个人影像、家庭成员合照、生活照、工作照、活动照、集体照、单位景物照等珍贵照片。

3. 工作成果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成员的学习笔记、工作日记、学术报告、论文、著作、书画作品、手稿等。

4. 证件荣誉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时代特征、保存完好的家庭成员的出生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、工作证、会员证、结婚证、专业职务等级证书、选举代表证、参加社会服务证明书等，以及获得的各项奖励证书、奖状、奖章、奖杯、锦旗、光荣册或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的宣传报道材料等。

5. 亲情交友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与家人、同学和亲朋好友的来往信件、贺卡等，信函内容健康、真实，有时代特色；

6. 契约及票证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收藏的各个时期的各种票证、地契、土地所有权证、房产证、营业许可证、契据、人财保险记录、购物发票、家庭收支记录等，要求是字迹清晰，保存完好的原件。

7. 医疗健康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病历、体检表、医疗证件、医疗费收据、住院记录、疫苗接种和药物过敏记录、家庭成员意外伤害记录以及医院处方、饮食禁忌等。

8. 其它类：不属于以上七类，但能够反映改革开放内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家庭档案均可应征投稿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2018年5月23日—7月10日

六、征集要求

1. 档案须原件。应征档案要实体保管良好、内容形式完整、能体现系统性和关联性的家庭档案原件，并配以2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。

2. 有代表性。应征档案要反映改革开放内容，具有时代性、体现代表性、富有故事性，反映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的发展变化，特别要在全中国、全省或省内各地具有“第一”“首次”“唯一”等属性的，反映江苏普通百姓家庭入学、高考、就业、婚礼、年夜饭、全家福等特定生活场景、特定生活情境的各类载体的家庭档案。

3. 其他。应征档案须没有知识产权纠纷。凡报名参加评选的家庭档案，均视作自动授权主办部门单位展览使用。

七、应征报送

每个设区市负责推荐不少于 50 户家庭档案，家庭照片档案数量不限，图片像素一般在 3M 以上。应征家庭档案须报送电子照片或扫描转化为电子版的照片。应征家庭档案（电子版）连同参评表一起，报省档案局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档案材料报送应随收随报。

联系人：黄传妹 联系电话：025-83591847

电子邮箱：gg40da@163.com

八、评选奖励

1.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按照自主申报、逐级审核、专家鉴定的程序，最终由专家评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办法，产生“最美家庭档案”各类奖项。

2. 本次评选活动设置“最美家庭档案奖”（专家奖）40 个，分别奖励 1000 元；“最美家庭档案奖”（公众奖）40 个，分别奖励 1000 元；“优秀组织奖”若干名。所有获奖档案，均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颁发征集纪念证书。入选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展的家庭档案，专门颁发参展证书，以资奖励。

3.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不向应征部门（单位）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九、宣传发动

1. 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（馆）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制定下发通知，组织省级主要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刊登征集启事、消息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组织各设区市、省各有关部门广泛参加。

2. 省档案局发文通知各设区市档案局等单位，在系统内积极宣传、组织征集活动。征集活动中发现的重大家庭档案线索，由新华日报、交汇点等媒体安排记者深入采访，寻找档案背后的故事，及时予以报道，扩大征集活动影响。

3. 各设区市宣传部，在各地主要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刊登征集启事、消息，深入宣传发动。

4. 各设区市档案局（馆）要深入基层，动员广大家庭和个人踊跃参与征集活动，组织定向精准征集。

十、工作步骤

1. 启动阶段（2018年5月中旬）

制定征集评选活动总体方案，明确活动名称、活动安排、活动分工；成立活动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；召开征集评选活动新闻发布会，正式启动征集工作。

2. 征集阶段（2018年5月下旬至7月上旬）

组委会办公室编辑活动简报，开设活动专题页面；组织重点新闻媒体和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推介；维护好各类收稿平台，

及时整理应征照片。

3. 评审阶段（2018年7月中旬至8月底）

做好应征家庭档案的分类整理统计工作；结合举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需求，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家庭档案进行遴选评审。

4. 展出阶段（2018年9月初至10月下旬）

精选家庭档案，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中展出，设计创作全媒体文创产品、宣传挂图和画册，在全省各类公共场所等刊载传播。对入选家庭档案和组织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十一、组织领导

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成立“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，负责全省征集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。评选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联系人：袁光 联系电话：025-83591836

各设区市档案局成立相应征集活动工作组，负责本地区征集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附件 2

“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

地区：

年 月 日

报 送 人 信 息	姓名		联系住址	
	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	
评 选 材 料 信 息	送 选 材 料 一	名称		
		形成时间		数量（件、卷、册）
		内容简介 200 字		
	送 选 材 料 二	名称		
		形成时间		数量（件、卷、册）
		内容简介 200 字		

评选材料信息	送选材料三	名称			
		形成时间		数量（件、卷、册）	
		内容简介 200字			
评选材料信息	送选材料四	名称			
		形成时间		数量（件、卷、册）	
		内容简介 200字			

报名人签字或印章：